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1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邵家臻議員(主席)
鄺俊宇議員(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張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彭潔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第一節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代表
鄒永泰先生

李鳳琼小姐

馮妙霞女士

曾海鵬先生

施英倫先生

葵涌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代表
盧麗萍女士

蘇蟬恩小姐

新民黨

代表
夏劍琨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陳家珮女士

小麗民主教室

代表
劉小麗博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賴嘉汶小姐

基層發展中心

成員
伍建榮先生

老人權益中心

主席
張繼炳先生

青年退保關注組

成員
戴悅晴小姐

安老服務使用者權益關注組

成員
盧少蘭女士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成員
張文慧女士

鄺舜怡小姐

臨老被迫入市場關注組

成員
馮家德先生

吳家欣小姐

臨老唔安寧關注組

成員
李欣然小姐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成員
張啟富先生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成員
譚乃中先生

大埔聖母無玷之心堂關社組

成員
朱炳權先生

清潔服務業職工會

成員
鍾碧梅女士

照顧者關注組

成員
朱滿真女士

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九龍單幢大廈保安護衛
關注組

委員
陳秋成先生

第二節

馮明東先生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秘書
鄭清發先生

改善買位計劃專責小組

召集人
吳煒毅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高級會務幹事
羅文輝先生

自由黨

黨員
曾卓兒女士

非買位院舍專責小組

召集人
樂高揚先生

資訊科技專責小組

召集人
鄒錚女士

長者長期護理服務關注組

組員
張楚瑜小姐

王佐基先生

團結香港基金

研究員
田詩蓓博士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主席
李輝女士

實政圓桌

社區幹事
黃梓雋先生

民主黨

莫建成先生

安老政策研究顧問

院舍安老政策研究顧問
葉麗德女士

鄧惠強先生

公民黨

新界西地區發展主任
歐陽雁航先生

照顧者聯會

教育幹事
黎容真小姐

United Muslim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Honorary Treasurer
Luisa CASTRO 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元州長者鄰舍中心

元州地區長評成員
陳寶賢先生

中西區護老關注組

召集人
馮家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立法會 CB(2)1825/16-17(01)、(03) 及
CB(2)537/17-18(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所籌劃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的結果及各項建議。

2.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 46 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3. 勞福局局長回應團體/個別人士表達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a) 由於人口的急速老化預期會為長期護理服務帶來挑戰，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加強安老服務的中長遠規劃。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於 2014 年委託安委會籌劃《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已考慮並回應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收集到的意見；

(b) 為不失時機地在《計劃方案》完成前改善安老服務，政府當局已着手優先進行一些措施以加強社區照顧服務。這些措施在《計劃方案》籌劃過程中一直獲得持份者廣泛支持。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推行了多項試驗計劃，以加強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及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的支援；

- (c)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 300 億元，以應付為加強安老服務及殘疾人士康復服務而推行的各項計劃。舉例而言，一如行政長官於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將會預留 10 億元成立基金，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和購置/租用科技產品，以期提高照顧成效及質素；
- (d) 在人手需求方面，《計劃方案》提出一系列有助招聘和挽留員工的措施，例如令護理員的工作更多元化、擴闊安老服務從業員的工作前景、善用科技和電子機械設備、加強員工培訓和提升安老業界的形象。《計劃方案》亦建議可考慮在輸入照顧員時提供更大彈性，以作為短期增加整體人力供應的措施。此外，一如於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2017 年施政綱領》所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將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前線護理員的薪酬，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
- (e) 《計劃方案》建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重新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比率。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將與發展局和規劃署展開討論，考慮如何落實建議。有見人口老化及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需求龐大，社署一直竭力增加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的供應。不過，預計增加的需求將會十分殷切，單靠社署規劃的新安老院舍所提供的額外服務名額，將不足以應付需求。政府當局須改善提供安老院舍的規劃；
- (f) 推算長期護理服務需求減少 1%，是指因教育程度及健康狀況有所改善等因素，而令不同年齡分組(每 5 年一組)的長期護理服務需求率下降(即僅為每個年齡分組需要服務的長者所佔百分比的減幅)。即使有這些對增幅產生紓緩作用的因素(及上述預計 1% 的減幅)，長者人口急增，將會

令長期護理服務需求大幅增加。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將會採取措施，推廣健康生活模式、改善健康管理、加強及早識別等，以期減少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

- (g) 由於社區照顧服務持續加強，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對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推算需求比率，將會由目前約 3：1 逐步改善至 1.5：1，中長期更會趨向 1：1。一如部分與會者所建議，儘管加強為家庭成員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和支援及僱用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可有助減輕對資助安老服務的壓力，預計服務比重僅會逐步由住宿照顧服務轉為社區照顧服務；及
- (h) 在支援護老者方面，政府當局近年已向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為長者及護老者提供的社區支援及照顧服務。政府當局會研究此事，以尋求可作進一步改善的範圍。

討論

4.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安老服務目前的不足及日後的需求，以就此等服務作出全面規劃。他詢問按何理據假設長期護理服務整體需求每年會減少 1%。張議員察悉，《計劃方案》建議住宿照顧服務應較社區照顧服務佔較高的規劃比例；他表示，以此基準作出推算有違政府當局的"居家安老"政策。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長期護理服務的未來發展方面着重提供社區照顧服務。鑑於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漫長，張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就推行"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及達至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零輪候時間"的目標，提供具體詳情。

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安老服務使用率預計每年會減少 1%，但由於未來長者人口將會大幅增加，長遠而言，長期護理服務的整體需求將會急速上升。張超雄議員認為，長期護理

服務的需求僅可延後，但基於人口老化，不同年齡分組(每 5 年一組)的需求將不會逐步減少。

6. 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希望住宿照顧服務對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比例，可一如上文第 3(g)段所解釋，藉加強社區照顧服務最終改善至 1 : 1。雖然居於社區中的長者通常由家庭成員及外傭提供照顧和支援，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可作為對這些長者及護老者的支援。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增加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以支援體弱長者。政府當局會嘗試透過預防和及早識別，減少長者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

7. 主席察悉安泰邨將會設立一間安老院舍，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於 2017 年至 2019 年在新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提供安老服務的資料。勞福局局長表示，近年，社署一直竭力與相關政府部門探討可否在新公屋發展項目預留用地作福利用途，以應付服務需求。然而，在該等新公屋屋邨所提供的安老服務或許仍然未及預期。勞福局局長答應提供主席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2)74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主席缺席期間，副主席由此時起接手主持會議。)

8. 陳志全議員察悉，部分團體建議設立護老者數據庫，以便規劃相關支援服務；他關注政府當局在推廣與安老服務有關的資訊科技服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對於難以進入"長者資訊網"及該網站未有上載安老院舍的相片及警告紀錄，他表示失望。陳議員提述可在該網站查閱安老院舍的定罪紀錄，他認為安老院舍人手短缺問題相當嚴重，因為該等被定罪的安老院舍大多未能符合法定人手要求。據他理解，部分安老院舍正面對人手短缺問題，所提供的服務或會因而受到影響。

9.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安老院舍的服務資訊將會分階段上載至該網站。舉例

而言，警告紀錄將會在 2018 年上半年上載，而部分安老院舍尚未提供相片。社署會繼續留意該網站的使用情況，並探討是否有改善空間。

10. 張超雄議員察悉，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在晚上 10 時至早上 7 時，護理安老院須為每 60 名住客提供一名護理員；他認為，如此的人手要求不足以在晚上為安老院舍的長者住客提供照顧和支援。鑑於該規例規定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樓面面積僅為 6.5 平方米，他建議當局參照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規定，增加最低樓面面積至最少 14 平方米。張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將依靠輸入勞工及外傭來照顧長者。他詢問，對於日後使用資助安老服務的長者與由外勞及外傭照顧的長者的比例，政府當局有何計劃。

1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計劃方案》建議探討為經濟能力有限的家庭提供資助以聘請外傭的可行性，以便在家中為體弱長者提供照顧支援。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透過增聘外傭來解決安老服務界別的人手問題，因為政府當局會先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採取措施，協助業界招聘及挽留本地員工。換言之，目前約有 36 萬名外傭在香港工作，當中部分負責照顧長者，估計未來外傭的整體需求將會增加至大約 60 萬，但政府當局沒有計劃輸入大量外傭。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對安老院舍人手問題的未來路向時，會考慮不同措施的成效。

II.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8 時 2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2 月 21 日

附錄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u>第一節</u>		
1.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立法會 CB(2)563/17-18(02)號文件]
2.	李鳳琼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重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在提供長期護理服務時考慮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的需要。●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假設長期護理服務的整體需求每年會減少 1%，是錯誤的。● 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檢討長期護理服務的整體需求。
3.	馮妙霞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在提供長期護理服務時考慮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需要。● 鑑於長期護理服務按年齡提供，65 歲以下的殘疾人士無法獲得資助服務。● 政府當局應加強為年老殘疾人士而設的支援服務。
4.	曾海鵬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於目前約有 9 000 名申請人正在輪候各類社區照顧服務，政府當局應使用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的 300 億元，加強此等服務的供應。
5.	施英倫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增加社區照顧服務的供應，而不應透過推行各項服務券計劃，例如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社區券試驗計劃")、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院舍券試驗計劃")、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及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把此等服務市場化。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服務券計劃為長者提供的服務有限，長者的需要未能獲得照顧。
6.	葵涌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為社區照顧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引入經濟及資產審查，以及共同付款安排。 ● 政府當局應增加社區照顧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的供應，而不應透過推行各項服務券計劃或透過關愛基金的資助提供此等服務，把此等服務市場化。
7.	蘇蟬恩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滿政府當局在籌劃《計劃方案》的建議時已有預設立場。 ● 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認真地就《計劃方案》充分諮詢公眾。 ● 政府當局應設立恆常的諮詢機制，收集前線社工、服務使用者、持份者及自助組織的意見。
8.	新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家居照顧服務供應不足及輪候時間漫長，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增加此等服務的供應，並與持份者溝通，就安老服務作出全面規劃。 ● 面對急速轉變的社會及日常生活中經常使用資訊科技，長者遇到困難時不知道如何尋求協助。 ● 長者缺乏基本保健知識，對公共醫療服務構成壓力。
9.	南區區議會議員陳家珮女士	[立法會 CB(2)634/17-18(01)號文件]
10.	小麗民主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增加安老服務的供應，而不應透過推行各項為長者提供有限服務的服務券計劃，並把此等服務市場化。 ● 鑑於護理員薪酬水平偏低，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未能鼓勵青年人加入護理服務界別。 ● 政府當局應參考其他國家以三方供款提供安老服務的融資安排。
11.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就落實《計劃方案》的建議制訂具體細節、財務計劃及時間表。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例如加強培訓、擴闊工作前景、提高薪酬及善用科技)，以吸引年青人加入安老服務業。
12.	基層發展中心	[立法會 CB(2)575/17-18(01)號文件]
13.	老人權益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公共租住房屋屋邨應包括資助安老院舍的供應。 ● 為促進推行"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政府當局應增加社區照顧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的供應。 ● 政府當局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而不應就安老服務引入經濟及資產審查，以及共同付款安排。
14.	青年退保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長者護理行業形象欠佳，政府當局的措施(例如啓航計劃)未能鼓勵年青人加入安老服務業。 ● 反對就安老服務引入經濟及資產審查，包括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及各項服務券計劃。 ● 鑑於年青人會因安老按揭而須承受過重負擔，政府當局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15.	安老服務使用者權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 安老服務應在不設經濟審查的基礎下提供。
16.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立法會 CB(2)563/17-18(03)號文件]
17.	鄺舜怡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安老服務輪候時間漫長，長者的選擇權嚴重受損。 ● 政府當局未能從較廣的角度照顧長者的需要及相應地提供適切的服務。 ● 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支援護老者，例如為這些護老者舉辦活動，讓他們交換意見。
18.	臨老被迫入市場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人口急速老化對安老服務的供應帶來種種挑戰。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沒有就達至社區照顧服務 "零輪候時間"的目標訂立任何計劃。 ● 鑑於長者地區中心工作量沉重，這些中心的人手不足以為長者提供服務。
19.	吳家欣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很多以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照顧家中長者的家庭遇到下列問題： (a)外傭不知道如何照顧有特別需要的長者；(b)很多家庭無法負擔聘請外傭；及(c)很多家庭沒有一個可容納外傭的生活環境。 ● 為讓更多照顧者可受惠於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提供額外名額、提高津貼水平及把該計劃恆常化。 ● 政府當局應增加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的供應。
20.	臨老唔安寧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政府當局沒有提供足夠的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但擁有龐大財政儲備並耗用大量資源於教育等其他範疇，表示不滿。 ● 反對就安老服務引入經濟及資產審查，包括各項服務券試驗計劃。
21.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長者提供的醫療服務、牙科保健及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並不足夠。 ● 政府當局應加強對行動不便的長者的支援服務。 ● 政府當局應按不設經濟審查的基礎提供安老服務，以及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22.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已透過推行各項設有經濟審查的服務券計劃，例如院舍券試驗計劃及社區券試驗計劃，把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私營化。 ● 鑑於護老者面對經濟困難及精神壓力，政府當局應提高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的津貼水平。 ● 鑑於住宿照顧服務輪候時間漫長，政府當局應增加各區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23.	大埔聖母無玷之心堂關社組	[立法會 CB(2)634/17-18(02)號文件]
24.	清潔服務業職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沒有就訓練安老院舍的護理員訂立長遠計劃。 ● 由於護理員人手短缺，長者的迫切需要無法獲得照顧。 ● 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的輪候時間過於漫長，以及長者無法負擔私營安老院舍。
25.	照顧者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很多離院長者須入住不合標準及收費昂貴的私營安老院舍，政府當局應增加長者暫住服務的供應。 ● 護老者不願意申請院舍券試驗計劃、社區券試驗計劃及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因為此等計劃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 ● 政府當局應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26.	天主教勞工牧民中心－九龍單幢大廈保安護衛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參照其他國家的長者政策，以加強日後安老服務的供應。 ● 政府當局應使用各區的空置樓宇增加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的供應，以及改善對安老院舍的監管及巡查。 ● 薪金水平偏低、工作環境差劣及缺乏培訓及工作前景，是前線護理員人手短缺的主要原因。

第二節

27.	馮明東先生	[立法會 CB(2)563/17-18(01)號文件]
28.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p>[立法會 CB(2)537/17-18(02)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與對安老服務的供應持不同意見的持份者溝通。
29.	改善買位計劃專責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把改善買位計劃恆常化，以縮短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的輪候時間。 ● 政府當局應把該計劃下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宿位所佔比例由 50% 提高至 70%。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30.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為安老院舍輸入勞工。 ● 鑑於啓航計劃未能鼓勵年青人加入護理服務業，政府當局應採取其他措施，例如擴闊護理員的工作前景及提高他們的薪酬。
31.	自由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增加安老服務的供應，以確保長者享有選擇權。 ● 為解決安老院舍人手短缺問題，政府當局短期而言應為安老院舍輸入勞工，以及吸引本地人加入安老服務業。 ● 《計劃方案》假設長期護理服務的整體需求每年會減少 1%，是錯誤的。
32.	非買位院舍專責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加強安老院舍的外展醫療服務，並建議提供此類服務的目標時間。
33.	資訊科技專責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門檻過高，很多安老院舍在申請科技券計劃方面遇到困難。 ● 鑑於政府當局已預留 10 億元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採購科技產品，政府當局應把受助人範圍擴闊至涵蓋非資助安老院舍或個別長者。 ● 政府當局規劃樂齡科技發展時，應諮詢持份者及服務使用者。
34.	長者長期護理服務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把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常規化及放寬申請資格，例如涵蓋沒有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的照顧者，以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的受助人。 ● 政府當局應在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下增設較低的津貼級別，以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的照顧者。 ● 政府當局應設立有關護老者的數據庫，以便規劃相關的支援服務及與這些護老者作進一步溝通。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35.	王佐基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的"居家安老"政策把長期護理服務規劃引領至一個錯誤的方向，因為在鄰舍層面的支援網絡未能發揮作用。 ● 政府當局應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36.	團結香港基金	[立法會 CB(2)537/17-18(03)號文件]
37.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立法會 CB(2)575/17-18(03)號文件]
38.	實政圓桌	[立法會 CB(2)538/17-18(01)號文件]
39.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社區照顧服務輪候時間漫長，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支援長者及其照顧者，特別是本身亦為長者的照顧者。 ● 政府當局應容許綜援、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受助人申請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
40.	安老政策研究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解決安老院舍人手短缺問題，政府當局應：(a)蒐集有關兼職護理員的統計數字，以作人手規劃之用；(b)為安老院舍輸入勞工；及(c)搜集年青人對加入安老服務業的意見。 ● 鑑於政府當局已預留 10 億元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採購科技產品，政府當局應把受助人範圍擴闊至涵蓋非資助安老院舍。 ● 政府當局應推廣安老院舍認證制度，以確保院舍的服務質素。 ● 假設長期護理服務的整體需求每年會減少 1%，是錯誤的。
41.	鄧惠強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住宿照顧服務輪候時間漫長，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專項基金，增加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 ● 政府當局應盡快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放寬非住宅用地的地積比率限制。
42.	公民黨	[立法會 CB(2)593/17-18(01)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43.	照顧者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當局建議資助獨居長者聘請外傭，因為這些傭工在與長者溝通及照顧他們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 政府當局應設立護老者專設支援中心，以提供訓練及相關的支援服務。 ● 政府當局應設立有關護老者的數據庫，以了解這些護老者的需要。
44.	United Muslim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p>[立法會 CB(2)575/17-18(02)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可接觸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為在安老院舍工作的外傭提供訓練。
4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元州長者鄰舍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並無訂明住客寢室及其他共用地方的最低樓面面積，部分安老院舍僅為住客寢室提供有限空間，因而影響長者住客的健康情況。 ● 該規例應把住客寢室的最低樓面面積訂為 7.16 平方米，並應提供相同樓面面積作共用地方、洗手間及浴室之用。
46.	中西區護老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提供安老服務，特別是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及長者福利。 ● 為解決安老院舍人手短缺問題，政府當局短期而言應為安老院舍輸入勞工。 ● 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例如加強培訓、擴闊工作前景及提高薪酬)，以吸引本地人加入安老服務業。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2 月 21 日